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格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爱春	联系电话：0755-28032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锦峰	联系电话：0755-280322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付爱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现行制度及三会文件；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相关制度文件及原始凭证、工作报告及构成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b>现场检查手段：</b> 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及相关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b>现场检查手段：</b> 查阅了公司公告情况，并查阅与公告内容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文件，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			

法合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台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对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靖琳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和查阅凯格精机股东承诺事项的相关资料，对凯格精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判断是否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对凯格精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1.本期内，凯格精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要求，对公司“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调整为租赁方式、公司自有场地共同实施。同时考虑到项目选址、装修、设备选型及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需要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进行审慎实地考察及充分对比论证，公司对“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进行延期。保荐人对上述事项通过走访募投项目现场、查阅相关决议记录等文件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2.本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凯格精机财务核算、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凯格精机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

除前述特殊说明外，持续督导小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